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编号:2016-00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号)。现将向贵事项公告如下:

一、问询事项の説明
事项一:你公司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25,680.22万元煤炭采购款的形成时间及合理性,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原因、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和目前的协商情况。

説明: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长年煤炭供应商之一,合作期3年以上;其一直为本地大中型企业提供煤炭供应,近三年来,公司与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付款及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期初预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付款金额	当期采购到货款金额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2013年度	543,370.76	1,059,186,012.99	1,030,370,610.98	28,858,772.77
2014年度	28,858,772.77	1,324,889,433.60	1,314,056,059.70	170,692,146.67
2015年度	170,692,146.67	265,000,000.00	178,809,929.80	256,882,146.67

通过上表情况看,公司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25,680.22万元煤炭采购款的形成时间为2015年度1-4月份,分次支付。公司于远离煤炭产地,采购周期为45天-60天,保险库存量30天,年度采购批次约5次,批次采购量占全年采购量比重约20%左右。2015年度,公司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款26,500万元,占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采购到货款金额的22.40%(2015年度因其违约业务已停止,因此按2014年度计算);上述预付账款金额基本与公司采购周期实际情况一致。2014年末及2015年度预付货款余额大的主要原因:一是采购周期与到货点时点差异的影响;二是公司新建项目原料结构调整项目投产,需为项目准备原料库存储备,导致发生大额预付付款。

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原因:一是因供方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资金链发生断裂;收取公司货款后,未按约定交付煤炭;二是公司煤票子公司在执行公司内控方面存在偏差,未持续进行供方信用调查评价,未能及时发现供应商资金链存在的问题,导致内部控制失效。

上述供方违约事项主要集中在2015年6月末、7月初,当时煤票子公司并未充分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以为通过与供方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就能逐步化解并解除风险;但直至2015年8、9月份,违约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至此,公司发现了问题的严重性,并采取了紧急措施,聘请了律师并派员对供方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等相关资产及资金流向进行了调查;通过2-3个月的工作开展,目前已掌握到部分资产等相关信息,后续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措施进行追索。

事项二: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你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任何关系,请你公司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説明: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任何关系。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92000046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范伟元;
注册资本:2228万元人民币;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港湾路20号04幢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矿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纺织机械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对实业投资,贸易经纪与代理。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范伟元、沈洁;其中,范伟元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洁为监事。对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卫吉与公司及其重监高,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事项三: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承担相关坏账损失金额的计算方法和承担方式。

説明: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其调查后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较健全,上述供应商违约事项为偶发性事件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违约方不存在利益关联,为了支持本公司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偿承诺。

鉴于采取司法措施能得到追偿金额尚不能确定,因此实际坏账损失金额难以预计,根据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承担相关坏账损失金额的计算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如实际损失较小,全额承担;即坏账损失在5,000万元以下(含)全额承担;二是如实际损失大,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承担损失金额的30%-50%(如实际损失2亿元,承担损失金额为6,000万元-10,000万元之间);不低于9,500万元,是对承诺承担损失金额区间范围的补充,是指出现大额损失时,最低补偿9,500万元;对实际损失金额在5,000万元-9,500万元之间的,按实际损失金额承担。

上述承诺事项表述存在重复,具体如下所示:

坏账损失金额	补偿金额
5,500万元以下(含)	按实际损失全额补偿
9,500万元以上	按实际损失50%计算,且计算值大于9,500万元,不低于9,500万元补偿 按实际损失50%计算,且计算值大于9,500万元,未考量而行,且至少补偿9,500万元,最多补偿实际损失金额的50%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损失计划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现金直接补偿;二是通过购买本公司债权,进行补偿;具体方式的选择,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并征询会计师等相关专业人士意见后实施。

二、其他事项

1.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针对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导致的内部控制失效。2015年12月,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报告;待董事会审议,整改的重点是强化信用管理及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并调整了审批权限。

2.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对直接责任人煤票子公司总经理,公司给予了撤职处理,责令其继续配合债权清收,并保留后续进一步追究责任。

3.已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公司已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通过董事会层面进行问责,并根据问责结果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三、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0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号)和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号)。

2015年10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389号),交易商协会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67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8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号)。

日前,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D6-一心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16166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666天】
起息日期	【2016年1月11日】	兑付日期	【2017年1月11日】
评级/发行总额	【AA+/6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7.2% (按100%面额)】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6-003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D-泛酸钙价格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D-泛酸钙是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药中间体的重要产品,该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在2015年12月17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公司提到近期D-泛酸钙市场价格异常活跃,较前期上涨幅度很大,公司会持续关注该产品的市场化情况。具体详见该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目前,公司D-泛酸钙2016年第一季度订单已基本签订完毕,公司就D-泛酸钙2016年第一季度订单签订情况与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情况进行了初步统计和对比分析,2016年第一季度订单签订的均价较2015年第四季度平均成交价环比增长约50.48%,因为初步统计,实际销售情况还需以财务最终确认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D-泛酸钙2016年第二季度订单尚未开始签订,价格存在继续波动的风险,公司暂不能准确掌握其未来走势,公司会继续关注该产品的市场化情况,并做好持续性信息披露,投资者也可通过健康网(<http://www.healthoo.com>)、博亚和讯(<http://www.boyar.cn>)等网站了解该产品信息。

2、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40.00%至70.0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3,307.29万元至40,444.56万元,近期D-泛酸钙的市场变化不会对2015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也将对D-泛酸钙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预测D-泛酸钙涨价对2016年第一季度及2016年全年净利润的影响,公司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业绩预告披露工作。

4、《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三峡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0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拟于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化医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6%。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化医集团的通知,截至2016年1月11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6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增持目的:鉴于近期股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同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具有坚定信心,为稳定上市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期间:本次增持期间自2015年7月10日起算不超过六个月。

5.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化医集团拟于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6.增持实施情况:2015年8月25日,化医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前,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30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32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2015年8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5,808,982股,持股比例不变。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化医集团在其增持公告中承诺,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化医集团现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86%,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没有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履行了增持承诺。

三、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重庆律博律师事务所就化医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化医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

2、化医集团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化医集团及公司已经进行的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化医集团可以免于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5、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律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说明
化医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本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重庆律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加速推进,通信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提升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的整体经营实力,扩大公司在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决定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本次拟对天屹通信增资13,000万元,其中首期以天屹通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00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天屹通信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逐步出资到位。此次增资完成后,天屹通信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2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不变。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 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通知,根据万马股份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等签订的《投资协议》(详见《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对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的约定,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万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0,000股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用于本项质押的票据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月8日,质押期限参照投资期限201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8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0,090,812股,持股比例为44.7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完成后,电气电缆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2,718,5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4%,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通知,获悉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尤玉仙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万股高质押定购(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质押给个人,为其短期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 份(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尤玉仙	是	160	2015/12/18	2016/1/17	张惠君	4.70	担保
合计		160				4.7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6-002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与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跨境电商的合作事项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境外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发布了继续停牌的公告,其中与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跨境电商的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或子公司收购全球技术和市场份额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生产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本

次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太湖源镇金钟村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何升益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民用有线电视(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多媒体宽带数字有线网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宽带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咨询服务;网络系统的集成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天屹通信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屹通信资产总额为345,595,371.40元,负债总额为163,396,773.76元,净资产为182,198,597.64元,资产负债率为47.28%,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9,762,203.69元,净利润30,567,236.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屹通信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至2.1亿元。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加速推进,通信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提升子公司天屹通信的整体经营实力,扩大公司在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决定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公司将监督子公司对本次增资款项的使用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经会议全体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马股份”)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通知,根据万马股份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等签订的《投资协议》(详见《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对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的约定,电气电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万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0,000股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用于本项质押的票据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月8日,质押期限参照投资期限201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8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电气电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0,090,812股,持股比例为44.7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完成后,电气电缆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2,718,5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4%,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0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本公司已与一名潜在交易对手签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本公司除前述潜在交易对手继续谈判之外,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进行谈判和协商,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A股股

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A股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公司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光”)、河南托利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托利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合同内容如下:

1、对河南国光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